



**存單、存摺、印鑑掛失止付、更換印鑑暨更換戶名申請書 (企業戶專用)**

此致：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西元年月日)：\_\_\_\_\_

申請人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存款帳號：申請人於貴行開立之所有帳號，或僅適用於新台幣活期存款帳戶 新台幣支票存款帳戶  
外幣帳戶 定期存款帳戶 企業投資帳戶

**\*申請人若申請辦理變更戶名，僅得勾選申請人於 貴行開立之所有帳號**

茲為申請人需要，特向 貴行申請辦理下述事項：(請勾選項目)

- (一) 存摺掛失止付；存摺補領。
- (二) 存單掛失止付；存單補領。
- (三) 印鑑掛失止付兼更換新印鑑(自申請日 貴行辦妥更換印手續後啟用)。
- (四) 更換印鑑、戶名暨印鑑，新戶名：\_\_\_\_\_、  
代表人暨印鑑，新代表人：\_\_\_\_\_、  
代表人/戶名暨印鑑，新代表人/戶名：\_\_\_\_\_。

**\*申請人若辦理(三)、(四)項業務應同時檢送新印鑑式樣之印鑑卡，原留之舊印鑑亦同時註銷，且自申請日 貴行辦妥更換手續後啟用；若為支票存款戶辦理(三)、(四)項業務，另請檢送更換印鑑後憑舊式印鑑付款通知書。**

**\*若申請人辦理(四)項業務，請參閱銀行文件檢核清單，以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若辦理(一)、(二)項業務，請填寫下表。

申請帳戶/存單號碼	幣別	金額



敬請 貴行惠予辦理，申請人並願遵守下列條款之約定事項：

1. 申請人已收到並於合理期間詳閱 貴行關於帳戶之條款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開戶總約定書之一般約定事項)。申請人瞭解且同意受該等條款條件(含其後之修訂、增補及/或替代條款)之規範。
2. 如申請人為不實申請而致 貴行受損害時，申請人願負相關之民、刑事責任。
3. 申請人申請存單、印鑑掛失止付、更換印鑑暨更換戶名，在 貴行辦理補發存單、印鑑掛失止付、更換印鑑暨更換戶名前，所發生之一切損害，除係因 貴行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外，概由申請人負責。
4. 申請人使用辦理掛失止付、更換印鑑前之舊印鑑暨更換戶名前之舊戶名所為之各種法律行為並不因此而失效。
5. 申請人辦理上述第(四)項業務時，同意提供舊戶名、舊代表人名以及舊印鑑樣式等資料於次頁；未簽蓋舊印鑑樣式者，請於次頁敘明理由。
6.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同意 貴行得基於 貴行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徵信、提供及推廣金融商品及服務、資料處理、防制洗錢或詐欺及其他相關法令許可之目的：(a)向其他組織、金融機構、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台灣票據交換所及 貴行之清算行或代理人)或人士，驗證、提供或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關於申請人及其負責人的資料；(b)傳送該等資料至中華民國以外任何地區，包括新加坡；及(c)將所獲得的資料與吾等的資料作比較，並以比較所得結果採取包括與吾等利益相違之任何行動。

申請人簽署

帳戶被授權人簽署 (以上申請項目應繳納之手續費，請自申請人帳戶扣款繳納  
(帳戶：\_\_\_\_\_))

(DBU: 公司經濟部大小章; OBU: 被授權人簽章)

(若扣款帳戶為本次申請上述第(四)項業務之存款帳戶，請以新印鑑樣式簽署。)

銀行專用

分行驗印 (如適用)	經辦	主管	T&O 驗印	經辦	主管
---------------	----	----	--------	----	----

(申請人若辦理第(四)項業務，請續填次頁)

\*申請更換印鑑、戶名暨印鑑、代表人暨印鑑、代表人/戶名暨印鑑者，請續填下表。

舊 印 鑑 式 樣	未簽蓋者，請敘明理由：
-----------------------	-------------